

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
与
广东新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
股份转让协议

签署时间：2021年6月 日

签署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本《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与广东新南方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1年【】月【】日签署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甲方1(转让方1): 陈泳洪

身份证号: 440527195502280439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路2134号22栋104

甲方2(转让方2): 黄智勇

身份证号: 440527196112120813

住所: 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西清村西局27号

甲方3(转让方3): 黄利兵

身份证号: 440527196406290834

住所: 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西清村西局28号

(甲方1、甲方2、甲方3以下统称为“甲方”)

乙方(受让方): 广东新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拉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3MA567H2687

住所: 广东省丰顺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三区综合办公楼青蒿药业办公楼六楼603房

鉴于: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应制药或目标公司)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002198;

2、在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合计直接持有嘉应制药81,246,096股股份,占嘉应制药总股本的比例为16.01%;

3、经协商,甲方同意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情况下,将其所持的部分嘉应制药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转让给乙方;

为此,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签署本协议,以兹各方

恪守。

一、标的股份

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是指本协议甲方计划转让的目标公司 61,985,695 股流通股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12.21%。其中，甲方 1 计划转让持有的目标公司 36,280,599 股流通股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7.15%（转让完成后，甲方 1 持有目标公司 19,260,401 股流通股股份）；甲方 2 计划转让持有的目标公司 24,997,848 股流通股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4.93%；甲方 3 计划转让持有的目标公司 707,248 股流通股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0.14%。

二、标的股份转让

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及与该等股份相关的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转让予乙方，该等股份不附带任何质押权、担保权或权利限制。

2. 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及与该等股份相关的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

3.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各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共同向深交所提交关于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文件。

4. 在取得深交所就标的股份协议转让出具的符合条件确认意见书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办理相关税务清缴手续，完成清缴手续后【3】个工作日内，各方应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

5. 自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过户完成之日（以下简称：股份过户日）起，乙方即享有和承担与标的股份有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甲方则不再享有和承担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6. 各方确认股份转让对价已考虑到股份过户日前标的股份附带的股息，乙方或目标公司无需再向甲方支付额外款项。

三、股份转让对价及支付

1. 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 元，且该等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 90%，交易价格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测算，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619,856,950.00 元（大写：陆亿壹仟玖佰捌拾伍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该等对价为乙方取得标的股份所有权所需支付的全部款项。

2.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标的股份登记在乙方名下之日起，乙方即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并承诺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3.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转让对价按如下条件和方式支付：

（1）第一期款项

自股份过户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本协议约定的账户支付第一期款项人民币 80,871,697.00 元（大写：捌仟零捌拾柒万壹仟陆佰玖拾柒元整）。其中，支付给甲方 1 人民币 49,233,135.00 元（大写：肆仟玖佰贰拾叁万叁仟壹佰叁拾伍元整），支付给甲方 2 人民币 30,768,061.00 元（大写：叁仟零柒拾陆万捌仟零陆拾壹元整），支付给甲方 3 人民币 870,501.00 元（大写：捌拾柒万零伍佰零壹元整）。

（2）第二期款项

自股份过户日起第 6 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第二期款项人民币 40,095,135.01 元（大写：肆仟零玖万伍仟壹佰叁拾伍元壹分）。其中，支付给甲方 1 人民币 23,326,698.01 元（大写：贰仟叁佰叁拾贰万陆仟陆佰玖拾捌元壹分），支付给甲方 2 人民币 16,307,071.00 元（大写：壹仟陆佰叁拾万柒仟零柒拾壹元整），支付给甲方 3 人民币 461,366.00 元（大写：肆拾陆万壹仟叁佰陆拾陆元整）。

（3）第三期款项

自股份过户日起第 12 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第三期款项人民币 96,077,021.59 元（大写：玖仟陆佰零柒万柒仟零贰拾壹元伍角玖分）。其中，支付给甲方 1 人民币 55,896,048.59 元（大写：伍仟伍佰捌拾玖万陆仟零肆拾捌元伍角玖分），支付给甲方 2 人民币 39,075,437.00 元（大写：叁仟玖佰零柒万伍仟肆佰叁拾柒元整），支付给甲方 3 人民币 1,105,536.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伍仟伍佰叁拾陆元整）。

（4）第四期款项

自股份过户日起第 18 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第四期款项人民币 98,346,557.66 元(大写：玖仟捌佰叁拾肆万陆仟伍佰伍拾柒元陆角陆分)。其中，支付给甲方 1 人民币 57,216,427.66 元(大写：伍仟柒佰贰拾壹万陆仟肆佰贰拾柒元陆角陆分)，支付给甲方 2 人民币 39,998,479.00 元(大写：叁仟玖佰玖拾玖万捌仟肆佰柒拾玖元整)，支付给甲方 3 人民币 1,131,651.00 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壹仟陆佰伍拾壹元整)。

(5) 第五期款项

自股份过户日起第 24 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第五期款项人民币 98,346,557.66 元(大写：玖仟捌佰叁拾肆万陆仟伍佰伍拾柒元陆角陆分)。其中，支付给甲方 1 人民币 57,216,427.66 元(大写：伍仟柒佰贰拾壹万陆仟肆佰贰拾柒元陆角陆分)，支付给甲方 2 人民币 39,998,479.00 元(大写：叁仟玖佰玖拾玖万捌仟肆佰柒拾玖元整)，支付给甲方 3 人民币 1,131,651.00 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壹仟陆佰伍拾壹元整)。

(6) 第六期款项

自股份过户日起第 30 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第六期款项人民币 113,476,797.06 元(大写：壹亿壹仟叁佰肆拾柒万陆仟柒佰玖拾柒元陆分)。其中，支付给甲方 1 人民币 66,018,955.06 元(大写：陆仟陆佰零壹万捌仟玖佰伍拾伍元陆分)，支付给甲方 2 人民币 46,152,091.00 元(大写：肆仟陆佰壹拾伍万贰仟零玖拾壹元整)，支付给甲方 3 人民币 1,305,751.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万伍仟柒佰伍拾壹元整)。

(7) 第七期款项

自股份过户日起第 36 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第七期款项人民币 92,643,184.01 元(大写：玖仟贰佰陆拾肆万叁仟壹佰捌拾肆元壹分)。其中，支付给甲方 1 人民币 53,898,298.01 元(大写：伍仟叁佰捌拾玖万捌仟贰佰玖拾捌元壹分)，支付给甲方 2 人民币 37,678,862.00 元(大写：叁仟柒佰陆拾柒万捌仟捌佰陆拾贰元整)，支付给甲方 3 人民币 1,066,024.00 元(大写：壹佰零陆万陆仟零贰拾肆元整)。

4. 甲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本协议股份转让对价的收款账户，乙方将款项支付至以下账户，视为乙方已履行付款义务。

(1) 甲方 1 指定以下账户：

账户名：陈泳洪

账号：645763842124

开户行：中国银行揭阳普宁支行营业部

(2) 甲方 2 指定以下账户：

账户名：黄智勇

账号：955888200700003423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市梅州分行营业部

(3) 甲方 3 指定以下账户：

账户名：黄利兵

账号：720118998011109815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5. 甲方在收到每一笔款项之后，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收款证明。

四、声明、承诺与保证

1. 甲方不可撤销地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 甲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任何及所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且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及所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已签署的合同或协议等；

(2) 甲方已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批准、授权和许可；

(3) 甲方已就目标公司情况向乙方作了完整充分的披露，并认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甲方在此同意并承诺，除已依法披露的事项外，如在股份过户日前，有以上市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名义对外担保、不明债务、违约或侵权责任，重大资产灭失，财务不实记载等，甲方有义务无条件承担责任。

(4) 甲方承诺并保证：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的质押、查封或权利限制；甲方对根据本协议向乙方转让之标的股份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且标的股份上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和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权及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冻结）。

(5) 甲方承诺：甲方 1、甲方 2、甲方 3 就本协议项下甲方义务的履行承

担连带责任。

2. 乙方不可撤销地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及所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已签署的合同或协议等；

(2) 乙方已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批准、授权和许可；

(3)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是在对本协议目标公司、甲方及拟转让股份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了解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作出的慎重决策；

(4) 乙方保证准时付还转让款，否则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五、过渡期安排

本协议的过渡期，指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止。

1. 在过渡期间，甲方应确保目标公司不得采取下列行动：

(1) 提供对外担保、以其财产为第三方（不含目标公司控股子公司）设定抵押、出质及其他担保权；

(2) 免除任何对他人的债权或放弃任何求偿权、修改任何已有的合同或协议，且该行为导致对目标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目标公司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字号或商号；

(4) 制定或审议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增发方案(但本协议所约定拟实施的目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除外)；

(5) 目标公司章程的修改(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除外)；

(6) 目标公司终止、解散；

(7)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发行债券(但本协议所约定拟实施的目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除外)；

(8) 目标公司的合并、分立；

(9) 任何可能导致上述情形发生的作为或不作为。

2. 在过渡期间，甲方不得损害目标公司的利益，并确保目标公司：

(1) 各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和资质持续有效；

(2) 不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和保证条款；

(3) 及时将有关对目标公司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

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3. 在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前，甲方不得进行标的股份的质押，不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份的转让、质押达成任何意向或协议。

4. 过渡期间，甲方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目标公司正常平稳的经营。

六、关于董事会、监事会的安排

1. 股份过户日后五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促使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启动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的更换工作。

本协议各方应共同配合促使目标公司在股份过户日后一个月内完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并按下述的约定以换届或改选等合法的方式更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目标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六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乙方将提名五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将由甲方进行指定。具体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确定；

(2) 目标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乙方将提名两名股东监事候选人。

2. 各方同意：在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款之后，甲方指定提名的董事将退出目标公司的董事会。

七、违约事件和责任

1. 各方应严格遵守关于本协议的相关约定，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一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除依据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3.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未过户标的股份对应的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履行或者选择终止本次交易。乙方选择终止本次交易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及乙方为本交易所产生的各项费用。

4. 乙方未按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股份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个月未支付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本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提起仲裁，要求乙方支付转让价款及违约金。

八、税费承担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所述之股份转让所涉及的有关税费（包括协议转让所需的经手费）分别由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自行承担。

九、争议解决、诉讼管辖和地址

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以及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管辖。

2. 任何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均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各方确认，本协议中各方所列明的住所为各方确认的送达地址。法院、仲裁机构或者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文书、通知、函件、律师函等）均可通过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等合法方式向本协议下预留地址进行送达。若无人接收或拒收导致文书被退回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预留地址。

十、其他条款

1. 本协议是各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交易及有关事项的全部及唯一的协议文件，并取代任何以往无论是否以书面方式做出的初稿、意向、协议、承诺、陈述及安排。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之间另有约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3.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1）甲方1、甲方2、甲方3签名；（2）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乙方加盖公章；（3）本次交易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与广东新南方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1 (签名): 陈泳洪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甲方2 (签名): 黄智勇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甲方3 (签名): 黄利兵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 (盖章): 广东新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朱拉伊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